证券代码: 872882 证券简称: 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82	瀛海股份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 事务所陈凯、田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8)。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 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1日上午8:00-9:00
-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公寓 2518 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951-6729255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